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导则

Guidelines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civil defense engineering

2022-09-02 发布

2022-12-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原则 1

5 工作保障 1

 5.1 人员 1

 5.2 资金 1

 5.3 标准化体系 2

 5.4 信息化平台 2

 5.5 安全责任保险 2

6 工作机制 2

 6.1 风险评估 2

 6.2 隐患排查 2

 6.3 隐患发现 3

 6.4 隐患消除 3

 6.5 应急处置 3

7 工作检查 3

 7.1 自我检查 3

 7.2 管理部门检查 3

 7.3 第三方安全评估 3

8 文件记录 3

9 评价与改进 3

附录 A (资料性)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文件示例 5

附录 B (规范性) 民防工程日常检查工作规范 11

附录 C (资料性)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文件记录示例 22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上海临港共生态经济研究院、黄浦区民防办公室、徐汇区民防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善鹏、孙宏、吴乐翔、鞠金亮、王世瑞、李钢、潘柯良。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防工程安全管理的工作原则、工作保障、工作机制、工作检查、文件记录以及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竣工备案后的公用民防工程的安全管理,非公用民防工程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FJ 05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
DB31/T 808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检查规范
DB31/T 948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DG/TJ 08-2281 公用民防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RFJ 05、DB31/T 808、DB31/T 94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工作原则

4.1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4.2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按 RFJ 05 以及本市民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技术规定对民防工程的防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

4.3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本市相关安全使用技术规定对民防工程进行开发利用。

5 工作保障

5.1 人员

5.1.1 市级和区级民防管理部门应建立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机构,配置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人员。

5.1.2 已开发利用的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建立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机构,配置民防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人员。

5.2 资金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根据民防工程内的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需要,配置

相应的资金,用于本工程的维护及安全管理。资金应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5.3 标准化体系

5.3.1 市级和区级民防管理部门应建立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体系,围绕“责任、制度、标准、监督、整改”等工作关键,建立内部管理和行业监督制度,制定管理或技术标准文件。附录 A 的 A.1 给出了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体系示例。

5.3.2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宜建立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并制定技术或管理标准文件。

5.3.3 标准化体系文件可包括民防工程平面图等基础资料、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安全使用技术标准、安全教育培训标准、日常安全检查标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开发利用的民防工程还应包括租赁合同、安全责任书等。

5.3.4 暂不具备标准化工作基础的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可借鉴标准化工作理念,加强制度建设,实施规范管理。A.2 给出了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示例。

5.4 信息化平台

5.4.1 市级和区级民防管理部门应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民防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并将其纳入区域“一网统管”平台。

5.4.2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并做好安全保密措施。

5.4.3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民防工程危险源和隐患数据库,做好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群众反映风险隐患问题的登记备案,详细记录风险隐患类别、主要风险、责任单位(人)、危险等级、防范措施以及检查人或反映人、主要情况等信息。

5.5 安全责任保险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宜根据实际使用用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 工作机制

6.1 风险评估

6.1.1 市级和区级民防管理部门应开展年度公用民防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并梳理出安全监控重点,必要时,有针对性开展专项评估。

6.1.2 检查发现重大问题隐患并完成整改的工程应重点评估。

6.1.3 已开发利用的民防工程,工程使用单位或使用业态发生变化时,应根据需要组织风险评估。

6.1.4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按 DG/TJ 08-2281 对民防工程实施安全风险评价,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和风险应对措施。

6.2 隐患排查

6.2.1 市级和区级民防管理部门对所管辖民防工程的全面排查每季度应不少于 1 次,安全监控重点抽查每月应不少于 1 次。

6.2.2 隐患排查可通过民防管理人员现场排查、物联网设备查看等方式进行。

6.2.3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按照 DB31/T 808 及附录 B 给出的检查内容,定期开展安全隐患、险情排查。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前,应组织民防工程隐患排查。

6.2.4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可根据隐患排查情况,调整工程安全风险等级。

6.3 隐患发现

6.3.1 市级和区级民防管理部门应建立隐患举报机制,对城市网格化管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群众来信反映的安全隐患,按属地化管理原则进行核查、评估和整改。

6.3.2 已开发利用民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消防、防汛隐患和违规使用现象。

6.3.3 未开发利用民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结构隐患和非法占用等情况。

6.3.4 宜采用现代物联网信息技术,实施安全管理智能监控。

6.4 隐患消除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对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应制定防控措施,限时整改消除。

6.5 应急处置

6.5.1 民防工程发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预警级别,实施对应等级响应行动。

6.5.2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汛期,应加强值班值守,落实人员队伍、物资器材等各方面的应急保障准备。

6.5.3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时进行预案演练。

7 工作检查

7.1 自我检查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定期对自身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运行、相关标准及制度文件执行和安全管理责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我检查。

7.2 管理部门检查

市级和区级民防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依照相关检查标准实施检查。附录 B 规定了民防工程日常检查的内容。

7.3 第三方安全评估

对于安全风险因素复杂的民防工程,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

8 文件记录

8.1 市级和区级民防管理部门应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本级民防工程领域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文件。

8.2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记录应通过手机 App 或电脑终端上传至民防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

8.3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建立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文件记录。附录 C 给出了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文件目录参照清单示例。

8.4 如有纸质记录应与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保持一致。

9 评价与改进

9.1 民防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民防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开展民防工程安全管理业务知识培训、考试、评价。

9.2 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定期对自身的安管理工作标准化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按照 PDCA(计划、执行、检查、处理)运行模式持续优化改进自身安管理工作标准化体系,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标准。

9.3 对检查出来的民防工程防护设施、设备和安管理各类问题,应按照 RFJ 05 和本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进行改正处理。

附录 A

(资料性)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文件示例

A.1 民防工程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体系

民防工程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体系如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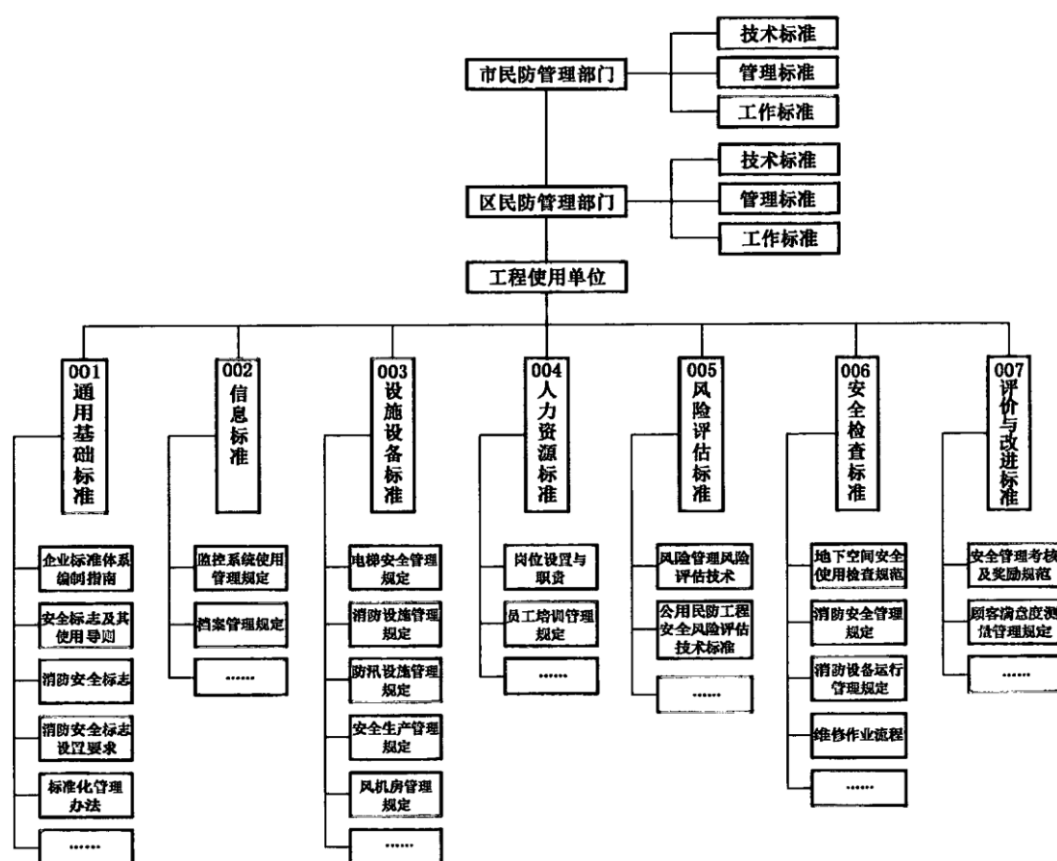


图 A.1 民防工程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体系

注 1：市民防管理部门主要工作包括：

- 掌握本市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全貌；
- 建立本市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体系；
- 制定本市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用要求；
- 指导区民防管理部门和市直属民防工程使用单位贯彻实施标准体系；
- 指导和监督检查区民防管理部门制定管理细则；
- 对区民防管理部门和市直属民防工程使用单位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注 2：区民防管理部门主要工作包括：

- 掌握本区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全貌；
- 建立区级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体系；
- 制定区级民防工程安全管理细则；
- 指导工程使用单位建立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制定相关标准文件；

- e) 指导工程使用单位贯彻实施标准体系；
- f) 对工程使用单位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注 3：民防工程领域安全管理和使用单位主要工作包括：

- a) 了解市级和区级民防管理部门关于民防工程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和细则；
- b) 建立并贯彻实施标准体系和标准；
- c) 接受市级和区级民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A.1 给出了具备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基础的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建立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明细示例。

表 A.1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明细示例

体系编号	标准(法规)名称	标准编号(法规文号)
001 通用基础标准		
001-1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GB/T 13017—2017
001-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2008
001-3	消防安全标志	GB 13495.1—2015
001-4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5630—1995
001-5	民防工程安全使用技术标准	DG/TJ 08-2280—2018
001-6	上海市民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	沪民防〔2019〕82 号
001-7	标准化管理办法	Q/××× ×××—××××
001-8	公共部位使用和卫生管理制度	Q/××× ×××—××××
001-9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Q/××× ×××—××××
...	...	...
002 信息标准		
002-1	监控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Q/××× ×××—××××
002-2	档案管理规定	Q/××× ×××—××××
...	...	...
003 设施设备标准		
003-1	供配电运行管理规定	Q/××× ×××—××××
003-2	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Q/××× ×××—××××
003-3	防汛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Q/××× ×××—××××
003-4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Q/××× ×××—××××
003-5	风机房管理规定	Q/××× ×××—××××
003-6	水泵房管理规定	Q/××× ×××—××××
003-7	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规定	Q/××× ×××—××××
...	...	...
004 人力资源标准		
004-1	岗位设置与职责	Q/××× ×××—××××
004-2	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Q/××× ×××—××××
...	...	...

表 A.1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明细示例（续）

体系编号	标准(法规)名称	标准编号(法规文号)
005 风险评估标准		
005-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GB/T 27921—2011
005-2	公用民防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DG/TJ 08-2281—2018
...	...	...
006 安全检查标准		
006-1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检查规范	DB31/T 808—2019
006-2	民防工程日常检查工作规范	Q/××× ×××—××××
006-3	维修作业流程	Q/××× ×××—××××
006-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Q/××× ×××—××××
...	...	...
007 评价与改进标准		
007-1	安全管理考核及奖惩规范	Q/××× ×××—××××
...	...	...

A.2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示例

暂不具备标准化工作基础的民防工程管理和使用单位可参考表 A.2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示例。

表 A.2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示例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规范)	
1 通用基础要求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应当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手段,保证工程安全性能达到标准规定要求,并能做到管理高效。 民防工程应规范使用安全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应配置疏散指示标志,标识牌应安装在明显、醒目、便于识别的位置,不能与其他已安装好的标志造成遮挡、损坏,也不能影响标识牌的指示与观察效果。 民防工程的管理中应保障公共部位的使用并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2 信息管理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应根据实际需要,采用信息手段辅助管理。 对民防工程的安全管理应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配置有监控系统的工程,应严格遵循监控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表 A.2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示例 (续)

3 设施设备管理

3.1 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3.1.1 消防电力及报警设施设备

民防工程消防电力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消防设备的配电箱、控制箱应安装在符合防火要求的配电间或控制间内。
- b) 消防设备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应定期进行。
- c) 疏散指示标志灯应每季度进行 1 次功能性测试,包括下列内容:
 - 1) 关闭正常照明,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
 - 2) 关闭正常照明,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通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值,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后,重复测量上述点的照度值。
- d)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各项功能(如火警功能、故障功能)应通过手动检查装置每天检查。
- e) 火灾探测器应每半年进行 1 次实效模拟实验,发现失效的火灾探测器应及时更换。对电缆、接线盒、设备做直观检查,清理尘埃。

3.1.2 消防给排水及灭火设施设备

民防工程消防给水系统及灭火设施设备、消防排水设施设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GB 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管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消防水池、减压阀、报警阀和阀门等,应有明确的标志;
- b)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灭火设施不得擅自挪动,消火栓箱内及其周围不得堆放杂物;
- c) 每周应对喷头进行 1 次外观检查,每季度应对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 1 次外观检查,对出现漏水、破损的设施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对已超过有效期的灭火器应及时更换;
- d) 每月应对消防集水坑及排水泵进行 1 次检查,如有杂物及时清除,保证集水坑的有效容积及排水泵的供电可靠;
- e)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发生故障,需停水进行修理前,应向主管值班人员报告,并应取得维护负责人的同意,同时应有临场监督,应在采取防范措施后再动工。

3.1.3 消防防排烟设施设备

民防工程防排烟系统的设置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98《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和 GB 51251《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规定外,其安全使用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每月对防排烟系统的风机、阀门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点、检测、清洗、调试,确保防排烟系统完好有效;
- b) 防排烟系统的阀门应配置标志牌,注明启闭状态,并定期检查;
- c) 消防补风、消防排烟路径上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应配置标志牌,注明启闭状态,并定期检查;
- d) 消防补风、消防排烟机房内集气室的检修门应为常闭状态,应配置标志牌并定期检查。

3.2 防台防汛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3.2.1 民防工程出入口防雨水倒灌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汽车坡道出入口宜高出室外地面不小于 250 mm,在出入口处设排水明沟及不小于 500 mm 高的防汛挡板;
- b) 楼梯出入口(包括台阶式自行车坡道)宜高出室外地面不小于 300 mm;
- c) 全埋、半埋土式通风采光窗井的窗台底离窗外平台完成面不宜小于 500 mm;高出地平面式通风采光窗井的窗台底离室外地坪不宜小于 300 mm;

表 A.2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示例（续）

- d) 应保持出入口外排水沟、建筑排水口等各种排水设施完好,并应经常清理、疏通,防止杂物、污泥淤塞;
- e) 应在靠近出入口处划出专用区域,整齐堆放防汛挡板、沙袋等防汛物资器材,严禁擅自挪用。

3.2.2 民防工程防汛及排水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保证散开式出入口、下沉式广场的地面雨水排水设施完备,排水畅通;
- b) 应保证工程内部的地面排水设施完好,排水畅通;
- c) 每年汛期前应对工程口部及内部的集水井进行检查,清除井内淤泥及杂物,保证其有效容积;
- d) 每年汛期前应对排水沟、地漏及排水管等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不得有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
- e) 每季度应对雨水井内的排水泵进行维护检修,排水泵的流量、扬程和电机功率应满足设计要求,每月应至少启动1次排水泵。应保证雨水排水设备电力供应连续不间断,且排水泵控制箱的自动/手动转换开关应始终设置在自动位置;
- f) 在汛期应增加对排水设施的检查频率;接到台风、暴雨预警后,应复核检查雨水排水设施的可靠性,重要工程宜配置移动抽水泵;
- g) 在有雨水倒灌可能的出入口处,无固定排水设施的洗消污水集水井汛期应增设移动排水设备。

3.3 电气设施设备用电维护管理

民防工程电气设施设备用电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电线、电缆应采用外套保护防潮、防霉性能良好的导线;
- b) 电线、电缆铺设应排列整齐,无机械损伤;
- c) 电线、电缆穿越有防护密闭要求的墙体应做好防护密闭处理;
- d) 对电气设施设备、电源线路应定期安检,发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更换。

.....

4 人力资源管理

4.1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书、消防安全相关证书;消防控制室、特种设施设备使用等岗位工作人员应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4.2 员工

全体员工必须接受安全知识教育,熟练掌握消防灭火器的使用和消防、防汛基本常识。

.....

5 风险评估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中,应注意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应参照《公用民防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标准》(DG/TJ 08-2281—2018)等标准的要求,自我评估或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6 安全检查

6.1 日常安全管理

6.1.1 安全培训

每年对全员进行一次较系统的安全培训,新进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不得上岗。

6.1.2 值班巡检

巡查人员按规定时间要求对工程进行巡查,巡查工程每个出入口是否畅通;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并做好相应记录。

表 A.2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示例(续)

6.2 安全应急处理

6.2.1 自然灾害(防台防汛)应急处理

6.2.1.1 在5月前做好抢险准备工作,必须检查水泵及相关电器设备,配备防倒灌挡水板、沙袋等,预先排空集水井,必要时将重要物资事先转移。

6.2.1.2 启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时,工作人员应巡查各相关设备设施并布置防汛抢险工作;电工应立即到单位值班,检查排水系统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应立即组织检修,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6.2.1.3 应建立值班制度。如汛期,实行24 h值班制度,工作人员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变化,并与上级管理部门保持联系。一旦发生工程大面积渗漏、倒灌等突发事故,应以最快速度进行应急抢险处理。

6.2.1.4 应急抢险顺序:

- a) 迅速疏散转移民防工程中的人员及重要物品;
- b) 迅速查找、切断电源;
- c) 确定渗漏、倒灌部分的水流量,同时以必要的方法步骤(包括挡水板、沙袋等)堵住倒灌进工程内的水源;
- d) 快速排水;
- e) 分析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2.2 消防火警应急处理

6.2.2.1 发现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人员,并迅速使用灭火器扑救。

6.2.2.2 主管人员应迅速赶到险区,判明情况,果断处置:

- a) 火势较小时,组织所有人员全力扑救;
- b) 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迅速疏散、撤离无关人员;放下消防卷帘门隔离,组织所有人员全力扑救;积极协助消防、公安部门处置;处置工作完成后,做好现场清理,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6.2.2.3 发现电器、电线着火,应立即切断离现场最近的电源开关,必要时使用干粉型灭火器扑救。

6.2.2.4 组织员工分别从就近人行应急通道向地面撤离。

6.2.3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理

6.2.3.1 发现可疑物体、可疑气体、可疑人员、可疑车辆等情况时,应立即向110报警,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迅速疏散、撤离无关人员,保护好现场并协助110人员和专业化救援队伍进行处理工作。

6.2.3.2 处理工作完成后,做好现场清理,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6.2.4 应急演练

6.2.4.1 每年应开展一次针对全体从业人员的消防灭火疏散演练。

6.2.4.2 每年汛期前应对所有员工进行防汛器材的操作训练,并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实战演练。

6.2.4.3 应对重点岗位的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训练或演练,如灭火器操作训练、人员疏散疏导演练等。

.....

7 评价与改进

使用单位对所使用的民防工程内外安全管理运行信息,进行分析与汇总,寻求重大改进机会,组织相关班组从各方面分析原因,制订改进措施,并报告上级民防管理部门,获批后实施。

对民防工程的安全管理考核应根据相应的考核制度和奖惩规范进行。

改进措施可能会涉及对现有过程的更改以及资源的需求,相关方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

附 录 B
(规范性)
民防工程日常检查工作规范

B.1 概述

B.1.1 本规范规定了民防工程日常监督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程序、检查要求、检查记录、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B.1.2 本规范适用于上海市已建公用民防工程的平时日常检查工作,非公用民防工程的日常检查工作可参照执行。

B.1.3 本规范所称民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B.1.4 本规范所称公用民防工程,是指国家以财政预算内资金和收取的民防工程建设费、民防工程拆除补偿费进行投资并由民防管理部门负责修建的民防工程。

B.1.5 本规范中各级民防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民防工程的日常管理及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B.2 一般要求**B.2.1 日常管理要求**

B.2.1.1 民防工程的日常检查工作要求包括对民防工程的管理制度、土建结构、设备设施等具体各项检查要求,以及围绕检查工作所需的人员要求、培训要求、程序要求等。民防工程日常管理应做到:

- 工程结构完好,无渗漏现象;
- 防护密闭设备、设施的性能良好;
- 防火、防冻、防倒灌措施安全可靠,风、水、电系统运行正常;
- 工程内部环境整洁,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防护设备完好;
- 开发利用业态及安全管理符合市场、消防等行业管理要求。

B.2.1.2 民防工程管理不应有以下行为:

- 侵占民防工程;
- 向民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拆除民防工程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民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 故意损坏民防设施;
- 在民防工程内生产、存储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 其他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B.2.2 日常检查要求**B.2.2.1 制度文件检查要求**

B.2.2.1.1 民防工程内部制度文件检查效果,包括:

- 制度科学、合理,严格执行;
- 平战转换、各类应急预案要素齐全,内容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 工程资料齐全,整洁无破损;

——民防工程相关文件检查周期不大于1年。

B.2.2.1.2 内部制度文件的检查,按附件表1给出的检查项目及要求进行检查。

B.2.2.2 设施设备检查要求

B.2.2.2.1 民防工程设施设备类检查效果要求,包括:

- 土建结构完好;
- 孔口防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
- 通风设施设备功能正常;
- 给排水设施设备功能正常;
- 供电照明设施设备运作正常;
- 消防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 防汛设施设备齐全;
- 民防工程防护设施设备检查周期不大于半年,平战结合使用的防护设施设备和保障日常管理安全的消防、防汛等设施设备检查周期不大于1个半月。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及市(区)级以上重大活动前,应进行安全检查。

B.2.2.2.2 设施设备类的检查,按B.3.4给出的检查项目及要求进行检查。

B.2.3 工作人员要求

B.2.3.1 民防工程的日常检查人员应具备民防工程建设及管理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消防、防汛、安全生产等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要求。

B.2.3.2 民防管理部门应每年组织1次民防工程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民防工程管理政策法规、民防工程维护管理知识、日常安全管理知识、标准化管理知识。

B.2.3.3 民防工程设施设备专业检测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

B.3 检查内容

B.3.1 管理制度

检查涉及民防工程领域安全管理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类文件,包括租赁合同、安全责任书、日常安全全检查登记、平战转换预案、各类应急预案等。日常管理制度文件应做到:

- 租赁合同权利义务界定清楚;
- 使用备案(市场租赁)合规;
- 安全责任书责任内容明确;
- 安全检查登记内容完整;
-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内容合理;
- 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 消防、防汛等应急预案符合实际,可操作;
- 平战转换预案要素齐全;
- 值班备勤登记内容完整。

B.3.2 工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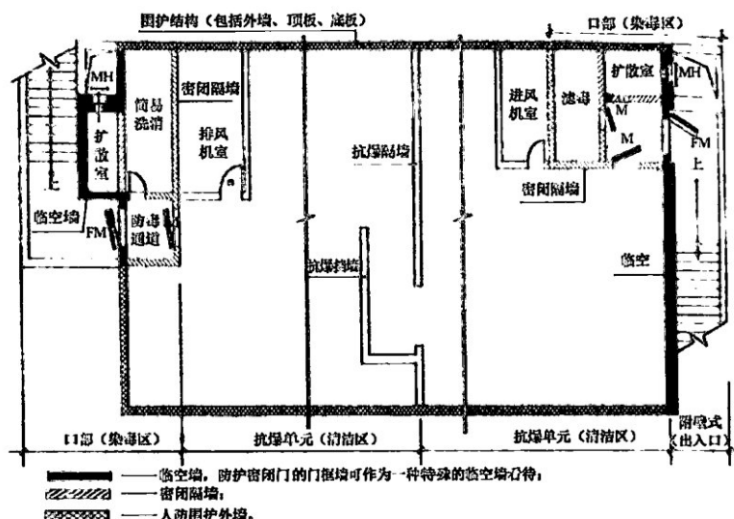
检查民防工程配套图纸、平面图、标识,以及工程维护管理手册等资料文件。工程资料管理应做到:

- 工程图纸、标识合规;
- 工程维护管理手册完备。

B.3.3 土建结构

检查涉及影响工程防护效能的孔口、主体结构、围护结构、防水堵漏等。土建结构(见图 B.1)管理应做到:

- 出入口及 5 m 范围内无修建临时设施、堆放与防台防汛无关的物资器材,口部通畅;
- 顶、底板、墙面无渗漏水、露筋现象;
- 工程内部管道及其穿过的围护结构,均采取防护密闭措施;
- 内部装修维修施工不应破坏承重结构,无顶板、底板、围护、临空、防护(密闭)墙上开洞、钻孔。



B.3.4 设施设备

B.3.4.1 孔口防护设施

检查涉及影响工程防护效能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防护密闭封堵板、密闭观察窗、临战封堵预埋构件等。孔口防护设施管理应做到:

- 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完好,转动灵活,关闭严密,无损坏、锈蚀、变形;
- 闭锁、铰页转动灵活,无锈蚀;
- 密封胶条清洁,粘贴牢固,接头严密;
- 活置式门槛存放于门扇内面板或临近侧墙上,门槛部位地面螺栓孔无变形;
- 防爆波活门悬摆板完好,闭合时贴合严密,放开时能自动张开复位;
- 密闭观察窗密闭性能良好,有机玻璃保持清洁透明;
- 防护(密闭)盖板、封堵板无变形或损坏,密闭性能良好,封堵孔口前的门槛槽清洁,无杂物;
- 挡窗板关闭严密,无变形、锈蚀;
- 洗消系统设备正常、开关灵活、调温准确、管道完好通畅;
- 防爆波电缆井清洁无积水,支架牢固,井盖无缺损;
- 防爆波井清洁,井盖无损坏;
- 水封井水封深度应保持大于 300 mm;
- 法兰堵板盖严密闭,不漏气;
- 防爆波化粪池井盖、井座无裂缝、缺损或松动;

- 防爆波地漏金属部件无锈蚀或损坏,无堵塞;
- 扩散室(箱)、消波室保持清洁,无杂物。

B.3.4.2 通风设施设备

检查涉及影响工程防护效能的滤尘器、密闭阀门、超压排气活门、通风机等。通风设施设备管理应做到以下方面。

- 油网滤尘器的过滤丝网、外框、固定件及压差测量管及球阀等部件完整齐全,固定牢固。
- 过滤吸收器外壳无伤痕无锈蚀,滤毒室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 75%,滤毒通风管路上的两道密闭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
- 密闭阀门和超压排气活门关闭严密,转动灵活,限位器动作灵敏可靠,阀板开关到位准确,无损坏、锈蚀。
- 测压管通畅,与测压计连接紧密,连接管无老化,玻璃管无损坏。
- 通风机运转正常,外壳无锈蚀,风管、风道连接牢固严密,不漏风。风机控制配电箱运行正常,通风方式信号控制系统工作正常,能正确反应工程通风方式状态。

B.3.4.3 给排水设施设备

检查涉及影响工程防护效能的战时水泵、阀门、管道、集水井等。给排水设施设备管理应做到以下方面:

- 水泵运转正常,无锈蚀;
- 阀门无损坏或锈蚀,启闭灵活,无漏水;
- 给排水管道畅通;
- 集水井、污水池无淤塞。

B.3.4.4 供电照明设施设备

检查涉及影响工程防护效能的柴油发电机组、配电箱等。供电照明设施设备管理应做到以下方面。

- 柴油发电机组运转正常,无漏水、漏油、漏气现象。机油平面接近高位“H”标记处,不应低于低位“L”标记。每隔 15 d 左右空载启动试运行 1 次。
- 配电箱(柜)内保持干燥,无异声异味。各种低压开关等部件动作灵活可靠,仪器信号灯正确显示,仪表、继电器校验合格。线路排列整齐,回路编号和接线装置完整齐全。
- 灯具、开关、插座固定牢固,接地装置无松动、损坏。

B.3.4.5 消防设施设备

检查涉及影响工程防护效能的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箱、灭火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应做到以下方面:

- 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设备处于自控状态;
- 室内消火栓无被遮挡、灭火器未过期;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无上锁、遮挡或堵塞;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配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应急照明装置工作正常。

B.3.4.6 防汛设施设备

检查涉及影响工程防护效能的防汛防台阻水/排水设施、设备、物资等。防汛设施设备管理应做到以下方面:

- 出入口设置驼峰(台阶)或配置防汛挡板、沙袋等防汛物资;
- 排水泵运转正常;
- 排水系统应使用双电源供电,排水泵与集水井容量应当匹配,应有备用排水泵;
- 水位指示报警装置工作正常;
- 汛期排水泵设置为自动状态。

B.3.5 其他

检查涉及市场监管、治安、安全生产等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其他相关行业管理应做到以下方面:

- 营业执照许可范围经营;
- 特种行业许可资质有效;
- 视频监控图像清晰,影像文件存储符合公安部门要求;
- 生产经营场所无“三合一”“四合一”现象。

B.4 检查程序

B.4.1 检查准备

B.4.1.1 检查人员在对民防工程检查之前,应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根据检查项目准备好检查记录表。

B.4.1.2 检查人员应根据民防工程具体检查项目,随身携带必要的检查工具。

B.4.1.3 对长期空关且内部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的工程,应对工程内部的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气体进行检测,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入工程内部进行检查。

B.4.2 检查流程

B.4.2.1 检查流程分类

参考图 B.2 所示民防工程的平面布局,根据民防工程规模、用途和检查重点,兼顾检查质量和检查效率,推荐采用以下三种检查流程:

- “从软件到硬件”的先制度后设施设备的检查流程;
- “从入口到出口”的以动线为主的检查流程;
- “从面上到点上”的由整体追溯至个体的检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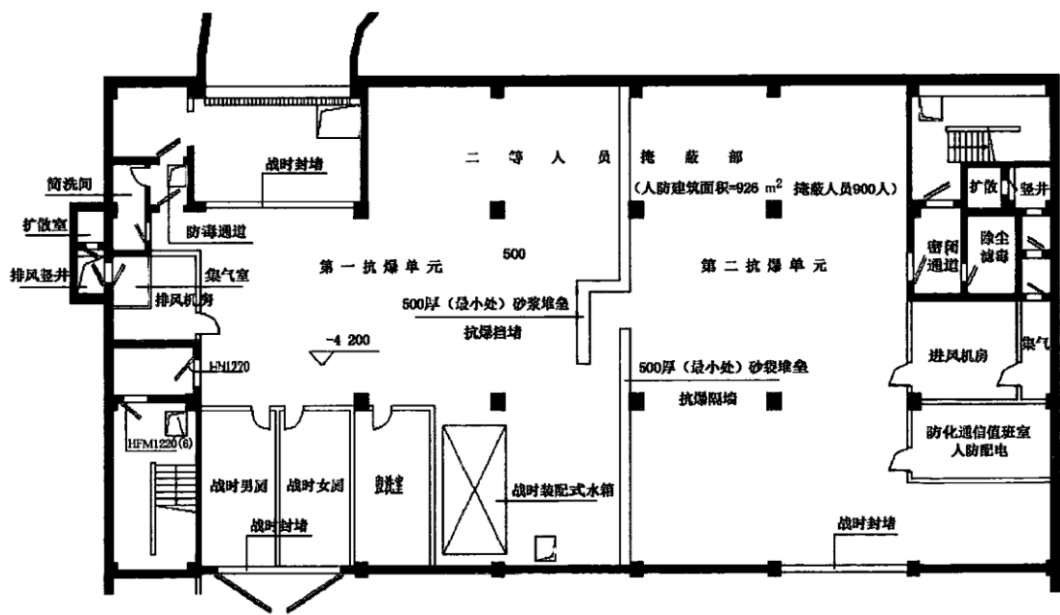


图 B.2 民防工程平面布局示意图

B.4.2.2 “从软件到硬件”

“从软件到硬件”指从软件(信息、制度、标识、方案、记录)到硬件(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适用于各类民防工程,可与上述两种检查流程配合使用。流程见图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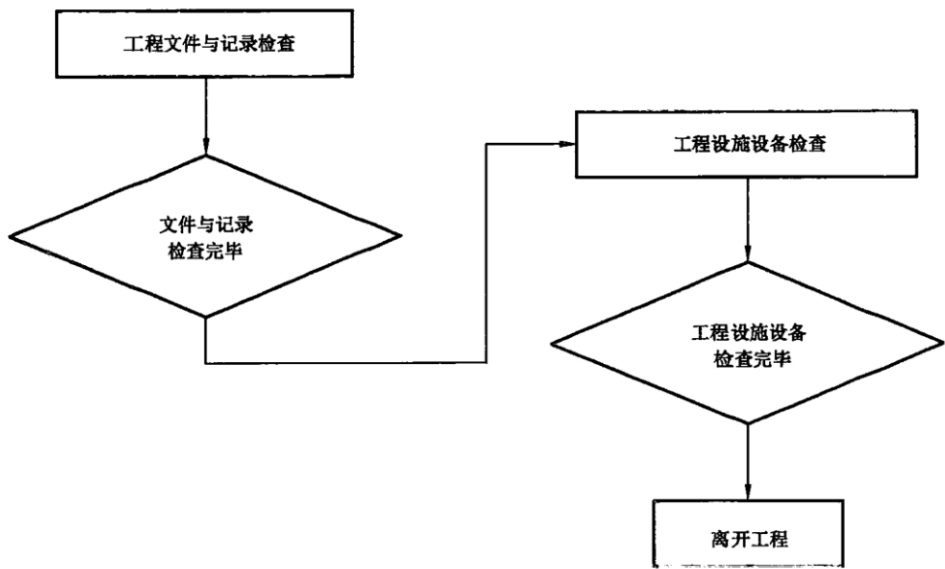


图 B.3 “从软件到硬件”检查流程图

B.4.2.3 “从入口到出口”

“从入口到出口”指从入口处到出口处整个环节的检查,适用于中小规模、出入口不超过两个的工程,按照动线进行检查。流程见图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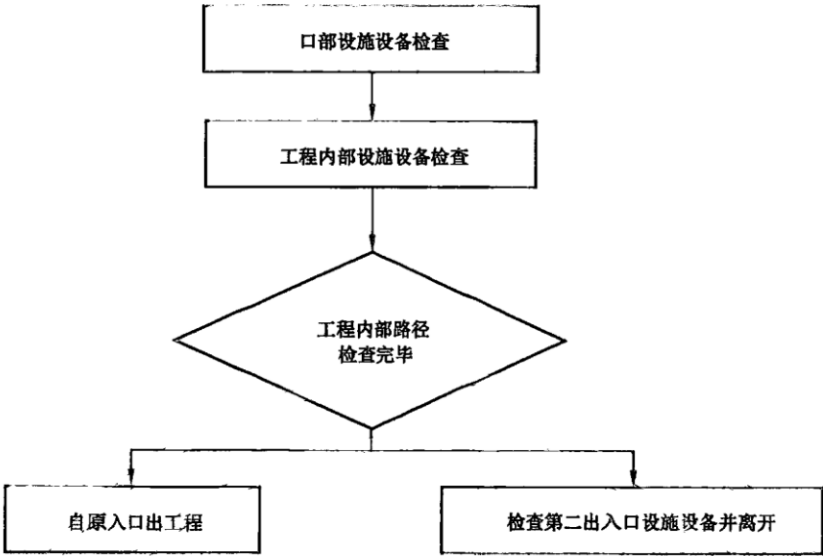


图 B.4 “从入口到出口”检查流程图

B.4.2.4 “从面上到点上”

“从面上到点上”指按先从整体然后到具体对象的流程进行检查，较适用于大型工程，或出入口较多的工程。流程见图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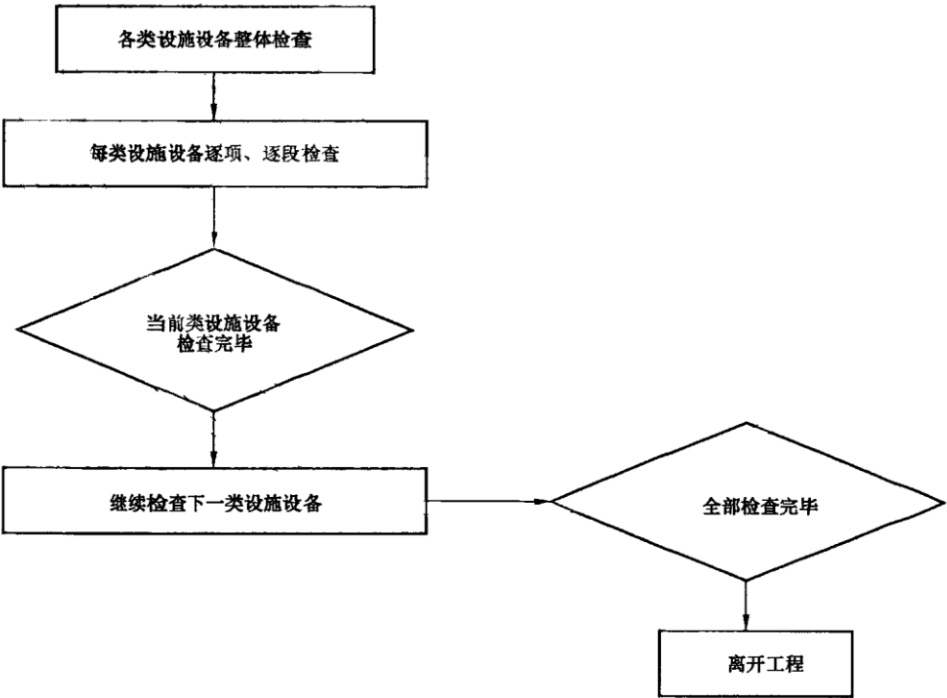


图 B.5 “从面上到点上”检查流程图

B.4.3 检查记录

民防工程的日常检查应按照 B.3 检查要求进行检查和记录，检查记录应通过手机 App 或电脑终端上传至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纸质记录应与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保持一致。

B.4.4 隐患整改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应按照 RFJ 05 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改正处理。
检查人员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置,及时记录处理结果及整改情况。

B.5 评价与改进

民防工程日常检查工作本身出现的问题,应按照 PDCA(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的原理不断改进。

B.6 民防工程日常检查项目及评价清单**B.6.1 制度文件检查项目及评价清单**

制度文件检查项目及评价清单见表 B.1。

表 B.1 制度文件检查项目及评价清单

类别	检查项目	有/无	合格/不合格	备注
工程资料	图纸、平面图、标识			
	工程维护管理手册			
制度文件	租赁合同			
	安全责任书			
	安全检查登记			
	值班备勤登记			
	安全教育培训登记			
	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特殊岗位资格证			
	消防、防汛等应急预案			
	平战转换预案			
	使用备案证(市场租赁合同)			

B.6.2 设施设备检查项目及评价清单

设施设备检查项目及评价清单见表 B.2。

表 B.2 设施设备检查项目及评价清单

类别	检查项目	有/无	合格/不合格	备注
土建结构	孔口			
	结构			
	密闭与防水堵漏			
	建筑装修			

表 B.2 设施设备检查项目及评价清单 (续)

类别	检查项目	有/无	合格/不合格	备注
孔口防护设施	防护门			
	防护密闭门			
	密闭门			
	防爆波活门			
	密闭观察窗			
	防护(密闭)盖板			
	封堵板			
	挡窗板			
	洗消系统			
	防爆波电缆井			
	防爆波井			
	水封井			
	法兰堵板			
	防爆波化粪池			
	防爆波地漏			
	扩散室(箱)			
	消波室			
通风设施设备	除尘、滤毒设备			
	密闭阀门			
	超压排气阀			
	调压装置			
	通风机			
给排水设施设备	水泵			
	阀门			
	给排水管			
	集水井			
	污水池			
供电照明设施设备	柴油发电机组			
	配电箱(柜)			
	仪器信号灯			
	仪表			
	继电器			
	灯具			
	开关			

表 B.2 设施设备检查项目及评价清单（续）

类别	检查项目	有/无	合格/不合格	备注
消防设施设备	消防水泵			
	防排烟风机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烟感报警器			
	室内消火栓			
	灭火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安全出口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汛设施设备	驼峰			
	挡板			
	沙袋			
	排水泵			
	集水井			
	水位指示器			
其他	营业执照			
	特种经营许可			
	视频监控			
	生产经营现场			

B.6.3 民防工程设施设备检查记录表

民防工程设施设备检查记录表见表 B.3。

表 B.3 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面积			战时用途		
平时业态		使用单位(人)		联系电话	
检查情况					
类别	检查项目	有/无	合格/不合格	处理情况	
处理意见:					
检查人: 年 月 日 时 分					
处理意见确认结果及承诺整改情况:					
被检查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时 分					
完成整改时间及情况确认:					
检查单位:(签名)			被检查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附 录 C

(资料性)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文件记录示例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文件记录示例见表 C.1。

表 C.1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文件目录

类别	安全管理工作文件目录
机制保障	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及人员名单
	安全工作会议资料
	风险评估机制资料
	隐患排查机制资料
	隐患发现机制资料
	隐患消除机制资料
	应急处置机制资料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资料
工作部署	年/季度安全工作部署
	防汛/台工作部署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工作部署
日常检查	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计划
	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记录
专项整治	防汛/台安全检查记录
	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检查记录
	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记录
	领导带队开展的安全工作检查记录
工作总结	年度/半年/季度安全管理工作总结
	年度防汛/台安全工作总结
	民防工程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总结

参 考 文 献

- [1]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2] GB/T 13017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 [3]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4]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5] GB/T 27921 201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 [6] GB 5009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7]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8]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0] 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 [11] 上海市民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沪民防〔2019〕82号)
 - [1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
-